

進口稅、出口稅法律

根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
國會頒布進口稅、出口稅法律。

第一章

共同規定

第一條. 調整範圍

此法規定課稅標的、納稅人、計稅原則、計稅時間、稅率、反傾銷稅、反補貼稅、進口、出口貨物的保護關稅; 免稅、減稅及退稅。

第二條. 課稅標的

1. 越南口岸、邊界進口出口貨物
2. 國內出口到非關稅區的貨物, 非關稅區進口到國內市場的貨物
3. 間接進出口的貨物; 企業實施其進口、出口或分銷權之進出口貨物
4. 進口稅、出口稅之課稅標的不包含下列各項:
 - a) 過境、轉口、中轉之貨物;
 - b) 人道援助之貨物;
 - c) 非關稅區域出口到國外之貨物; 國外進口到非關稅區域並只在非關稅區域使用; 從非關稅區域轉到另外一個非關稅區域的貨物;
 - d) 用於退還財源稅給國家所出口之石油及天然氣
5. 政府詳細規定詞條

第三條. 納稅人

1. 進口、出口貨物所有者
2. 受進口、出口委託單位
3. 個人出入境越南並攜帶進口、出口貨物或收或寄貨經過越南口岸、邊界
4. 受納稅人委託、或納稅人之擔保並應代替納稅人納稅者包含:
 - a) 納稅人委託繳納進口、出口稅的海關代理商;
 - b) 代替納稅人納稅的國際郵政、快遞服務企業;

- c)擔保代替納稅人納稅的信用組織或按照法律規定運行的其他組織;
 - d)若為個人贈送的禮物、貨物受所有者委託的人; 出入境人之前後寄件行李;
 - d)受委託代替企業納稅的企業分公司;
 - e)按照法律規定代替納稅人納稅的其他人.
- 5.邊界人民規定的免稅限額之收購、運輸貨物人員, 但該貨物不用於生產、使用而在國內市場銷售, 外國商人有權按照法律規定在邊界市場進行經營。
- 6.屬於不收稅、免稅進口、出口貨物的人但按照法律規定轉換成收稅對象。
- 7.其他法律規定情況。

第四條. 詞語解釋

本法之用詞解釋定義如下:

- 1.非關稅區為越南領土裡面、按照法律規定成立、具有硬體的欄杆與外界隔離、有確定邊界、具有海關及相關機關對進口、出口貨物、工具、出入境人員的檢查、監察; 非關稅區與外面貨物買賣、交換關係為進口、出口關係。
- 2.混合計稅方式為同時按照百分比例及絕對計稅方式同時計算。
- 3.百分比計稅方式為進口、出口貨物稅金按照百分比例(%)計算方式。
- 4.絕對計稅方式為按照進口、出口的一定單位計算稅金。
- 5.反傾銷稅為進口貨物至越南而導致或可能給國內生產企業造成明顯損失或對國內新創企業造成障礙之補充進口稅。
- 6.反補貼稅為再出口國受補貼之貨物進口到越南, 給國內生產企業造成明顯損失或對國內新創企業造成障礙之補充進口稅。
- 7.保護關稅為在貨物過度進口到越南, 造成嚴重損失或給國內生產業帶來嚴重損失或對國內新創企業造成障礙之補充進口稅。

第二章

稅基、計稅期間及稅率

第五條. 進出口按百分比計稅方式之計稅根據、

- 1.進口、出口稅金係按照每種產品在計稅期間之百分比例(%)之稅率。
- 2.出口貨物稅率按照每種貨物在出口稅率表具體規定。
出口到與越南有優惠的貿易進口稅協議之國家、國家組或區域的貨物則按照此協議處理。
- 3.對於進口貨物的稅率包含優惠稅率、特別優惠稅率及一般稅率, 按照下面內容採用:

a)優惠稅率適用於與越南具有最惠國關係之國家、國家組織、領土區域進口的貨物;從非關稅區進口到國內市場能夠滿足與越南執行最惠國貿易關係的國家、國家組織、區域規定之產地條件的貨物。

b)特別優惠稅率適用於從與越南貿易關係具有特別優惠的進口稅率之國家、國家組織、區域的進口貨物;從非關稅區進口到國內市場能夠滿足與越南執行特別最惠國貿易關係的國家、國家組、區域規定之產地條件的貨物

c)一般稅率適用於不屬於此款 a 點跟 b 點規定的進口貨物。一般稅率規定為相當貨物的優惠稅率之 150%。若優惠稅率為 0%，政府首相根據此法第十條規定決定採用一般稅率。

第六條.針對使用絕對計稅方式、混合計稅方式計稅貨物之進口、出口計稅根據

1.使用絕對計稅方式計稅之進口、出口貨物稅金將根據實際出口、進口貨物數量及計稅時間的每個貨物單位規定之固定稅率計算。

2.進口、出口貨物的混合計稅方式之稅金按照稅金比例的總金額及此法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的絕對金額計算。

第七條.採用關稅配額之進口貨物關稅

1.關稅配額內之進口貨物採用此法第五條第三款及第六條規定的稅率、絕對稅金。

2.關稅配額外之進口貨物採用此法第十一條第一款有權機關規定的稅率、絕對稅金。

第八條.計稅價值、計稅時間

1.出口、進口計稅價值為海關法規定的海關價值。

2.進口、出口計稅時間為登記報關單時間。

對於不收稅、免稅或採用關稅配額之內的稅率及絕對稅金的進口、出口貨物但可以變更不收稅、免稅、採用法律規定之關稅配額之內的絕對稅率、稅金之對象，計稅時間為登記新報關單的時間。

登記報關單時間按照海關法律規定執行。

第九條.納稅期限

1.進口、出口貨物屬於納稅對象須安裝海關法在通關或解放貨物前繳納，除了此條第二款規定之外。

若信用組織擔保需繳納的稅金可以通關或解放貨物，但須按照稅務管理法繳納從通關日期或解放貨物日期到納稅日期的遲緩繳納金額。擔保最多時間從報關單登記日期為 30 天。

若有信用組織擔保但超過擔保時間納稅人未繳納稅進及遲緩納稅金額，擔保組織有責任代替納稅人足夠繳納稅金及遲緩納稅金額。

2.納稅人採用海關法規定之優先制度最遲須在次月第十天對已通關、解放的報關單進行納稅。超過此期限納稅人未納稅須按照規定足夠繳納債款稅金及遲緩繳納金額。

第十條. 稅率表、稅率頒布原則

- 1.鼓勵進口優先國內未滿足于要求之原料、物料；重視發展高技術工工藝、原技術工藝、節能、環保。
- 2.符合國家經濟社會發展傾向以及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為成員的國際條約之進口、出口承諾。
- 3.為平穩市場及國家收入做出貢獻。
- 4.簡單、公開、給納稅人提供便利條件及執行稅務行政手續改革。
- 5.對同樣本質、構造、功能技術性能的貨物採用統一的稅率；進口稅率從成品到原始材料下降；出口稅率從成品到材料增加。

第十一條. 稅率表、稅率頒布審權

1.政府根據此法第十條規定，收稅貨物組出口稅率及此法附上之收稅貨物組之出口稅率框，加入貿易組織之議定書所承諾的優惠稅表以及其他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為成員的其他國際條約來頒布。

- a)出口稅率表；出口優惠稅率表；
 - b)進口優惠稅率表；出進口特別優惠稅率表；
 - c)貨物明細及絕對稅率、混合稅率、關稅配額外進口稅。
- 2.在需要情況下，政府呈上國會常務委員會申請修改、補充此法頒布之每種收稅貨物組及出口稅率框。
- 3.反傾銷稅、反補貼稅、自衛稅採用審權按照此法第三章規定執行。

第三章

反傾銷稅、反補貼稅、自衛稅

第十二條. 反傾銷稅

- 1.採用反傾銷稅條件：
 - a)進口及傾銷在越南之貨物及傾銷幅度要具體確定；
 - b).貨物傾銷對國內生產業造成極大損失或阻礙國內生產業的生產。
- 2.反傾銷稅採用原則：
 - a)反傾銷稅只在需要、合理程度採用以防止或限制國內生產業的明顯損失；
 - b)反傾銷稅採用在調查后按照法律規定之調查結論執行；
 - c)反傾銷稅對進越南傾銷貨物採用；

d)反傾銷稅的採用不可對國內經濟-社會利益造成損失。

3.反傾銷稅採用時間從採用決定起效不可超過 5 年。若需要，反傾銷稅採用決定可以延長。

第十三條. 反補貼稅

1. 反補貼稅採用條件:

a)進口回位按照法律規定確定為有補貼;

b)進口貨物為國內生產業造成明顯損失或阻礙國內生產業的發展。

2.反補貼稅採用原則:

a)反補貼稅只能在需要、合理程度採用以防止或限制國內生產業的明顯損失;

b)反補貼稅的採用在調查后按照法律規定之調查結論執行;

c)反補貼稅對進口越南受補貼的貨物採用;

d)反補貼稅的採用不可對國內經濟-社會利益造成損失。

3.反補貼稅採用時間從採用決定起效不可超過 5 年。若需要，反補貼稅採用決定可以延長。

第十四條. 自衛稅

1. 自衛稅採用條件:

a)進口貨物數量、重量、價值比相當貨物的數量、重量、價值或國內直接生產競爭的貨物絕對突然增加;

b)此款 a 點規定的進口貨物數量、重量、價值之增加造成相當生產業或國內直接競爭生產業的明顯損失或阻礙國內生產業的形成。

2.自衛稅採用原則:

a)自衛稅在需要、合理程度採用以防止或限制國內生產業的明顯損失并提供便利條件讓該生產業提高競爭能力;

b)自衛稅的採用須根據調查后按照法律規定之調查結論執行，除了採用暫時自衛稅之外;

c)自衛稅在不歧視及附屬於貨物產地基礎上採用。

3.自衛稅採用時間不超過 4 年，包含採用暫時自衛稅時間。自衛稅採用時間可延期但不超過次 6 年，若仍對國內生產造成嚴重損失及具有具體證據證明該行業在調整提高競爭能力。

第十五條.反傾銷稅、反補貼稅、自衛稅採用

1.反傾銷、反補貼、自衛稅的採用、變更、取消按照反傾銷、反補貼、自衛稅的法律規定執行。

- 2.根據屬於反傾銷、反補貼、自衛稅對象之收稅貨物的稅率、貨物數量、價值，海關申報人有責任按照稅務管理規定申報及納稅。
- 3.工商部決定反傾銷、反補貼、自衛稅的採用。
- 4.財政部決定反傾銷、反補貼、自衛稅的申報、征收、繳納、退還。
- 5.若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利益被侵犯或違反，根據國際條約，政府報告國會採用其他符合的自衛稅採用措施。

第四章

免稅、減稅、退稅

第十六條.免稅

- 1.享有優惠條件之個人、組織進口、出口的貨物，免除于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為成員的國際條約符合限額；出境、入境人員之免稅行李標準之貨物；進口在免稅店銷售的貨物。
- 2.外國組織、個人移轉、贈送個給越南個人、組織在限額內的財產、禮物。
贈送、移轉禮物、財產的數量、價值超過免稅限額須針對超過部分納稅，除了收件單位為國家確保活動經費、經有權機關允許接受或為了人道、慈善目的。
- 3.邊界居民生產、使用在限額及貨物明細之內的邊界居民之交換、買賣的貨物。
若購買、運輸限額之內貨物但不用於邊界居民的生產、使用以及外國商人在邊界市場的進口、出口貨物須納稅
- 4.免進口稅、出口稅的貨物按照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為成員的國際條約規定。
- 5.貨物價值或納稅金額低於最少規定限額。
- 6.進口加工產品出口之原料、物資、零件；完整產品進口以附上加工產品；加工出口產品。
從國內收出口稅的材料、物資生產加工出口產品，改國內構成出口產品的原料價值不被免稅。
出口加工貨物后可免稅進口，進口稅按照加工構成出口產品的原料價值部分計算。對於出口加工產品后進口為財源、礦產、財源礦產總價值加上能量費用超過產品成本的 51%以上之產品不被免稅
- 7.進口之原料、物資、零件生產產品出口。
- 8.非關稅區生產、加工、再制、安裝不使用國外進口之原料、零件進口到國內市場之產品。
- 9.在一定期限的暫進再出或暫出再進貨物包含：
 - a)參加展覽、會議、介紹產品、體操、文化、藝術表演或其他事件的暫進再出暫出再進貨物；暫進再出以測驗、研究發展產品的機器設備；暫進再出暫出再進服務一

定時間或給外國商人服務加工之機器設備工具除了各個人、組織被允許暫進再出進行投資專案、施工建設、工程安裝、生產服務之機器設備、工具、運輸工具之外；

b)暫進以更換修理國外海輪、飛機或暫出以更換修理越南在國外的海輪、飛機之機器設備、零件；暫進再出供應給外國海輪在越南港口停留之貨物；

c)暫進再出貨暫出再進以保養、修理、更換的貨物；

d)暫進再出或暫出再進裝進口、出口貨物的循環工具；

d)在信用組織擔保或已提供相當暫進再出貨物進口稅的押金之暫進再出期限（包含延期時間）的暫進再出經營貨物。

10.不屬於貿易目的之貨物如：樣品、照片、影片、樣品更換模型；少量廣告產品。

11.按照投資法律規定享有投資優惠對象進口造固定資產之貨物，包含：

a)機器設備：機器設備之未安裝細節、零件以同步安裝或使用；使用製造機器設備的零件、細節、未安裝零件。

b)專案直接生產之工藝生產線專用之運輸工具。

c)國內未能生產之建設物資。

此款規定的進口貨物免稅適用於新增投資專案及擴大投資專案。

12.國內未能生產的植物種子；牲畜品種；化肥，需要按照國家有權機關進口。

13.屬於投資優惠行業或投資法律規定之經濟社會條件特別貧困區域的投資專案、高技術工業企業、科學與工藝企業、高科學工藝組織所進口之國內未能生產的原料、物資、零件從生產日起屬於免稅，期限為5年。

此款規定的免稅進口不適用於礦產開採投資專案；財源、礦產價值加上能量費用超過成本的51%以上至產品生產專案；屬於特別銷售稅收稅對象之貨物、服務經驗生產專案。

14.優先研究之醫療裝配安裝、生產投資專案國內未能生產之進口原料、物資、零件從生產開始享有5年期間免稅進口。

15.服務石油和天然氣活動的進口貨物包含：

a)石油和天然氣活動需要專用的機器設備、更換零件、運輸工具，包含暫進再出；

b)機器設備同步安裝或使用的零件、細節、未安裝部件；石油和天然氣活動需要的造設備、機器或零件、細節、未安裝部件、設備零件之原料、物資；

c)國內未能生產的石油和天然氣需要物資。

16.屬於法律規定優惠行業之免稅投資的造船專案、單位：

a)進口貨物為造船單位的固定資產包含：機器設備；零件、細節、未安裝部件以同步安裝或同步使用；造設備、零件、細節、未安裝零件之原料、物資；造船直接服務工藝線之運輸工具；國內未能生產的建設物資。

b)進口貨物為國內未能生產、為造船服務之機器設備、原料、物資、零件、半成品

c)海輪出口

17.金錢打印、澆鑄活動使用的進口之機器設備、原料、物資、零件、部件、工具。

18.進口貨物為國內未能生產之通訊、數字、軟體之工藝產品生產活動的原料、物資、零件

19.環境保護進口、出口貨物包含：

a)進口專用國內未能生產之設備、機器、工具、物資以手機、運輸、處理廢水、廢棄物、廢氣、觀測與觀察分析環境、生產再造能量；處理環境污染、應付與處理環境事故；

b)從再制、處理廢棄物生產之出口產品。

20.直接服務教育、國內未能生產之進口專用貨物。

21.進口貨物為國內未能生產之機器設備、工具、物資，科學研究、發展工藝、發展工業培養、培養科學工藝企業、更新工業直接使用的資料、課本、報紙、雜誌

22.為了直接服務安寧、國防專用的運輸工具而國內未能生產的專門進口貨物。

23.為了確保安生社會、克服天災、慘禍、疫病及其他特別情況的後果之進口、出口貨物。

24.政府詳細規定此條。

第十七條.免稅手續

1.此法第十六條第 11, 12, 13, 14, 15, 16 及 18 款規定，納稅人向海關機關通知預計進口的免稅貨物。

2.免稅手續按照稅務管理的法律規定進行。

第十八條.減稅

1.在海關機關監察過程的進口、出口貨物若損壞、丟失由有權機關鑒定證明將被免稅。

免稅比例相當於貨物實際損失。若進口、出口貨物完全損壞、丟失將不要納稅。

2.減稅手續按照稅務管理法律規定進行。

第十九條.退稅

1.各種退稅情況：

a)納稅人已繳納進口、出口稅但沒有貨物進口、出口或進口、出口的數量少於已納稅的數量、；

b)納稅人已繳納出口稅但出口貨物要再進口將被退出口稅并不要繳納進口稅；

c)納稅人已繳納進口稅但進口貨物要再出口將被退進口稅并不要繳納出口稅；

d)納稅人已針對進口生產經營貨物進行納稅但已投入生產并出口產品；

d)納稅人對個人、組織被允許暫進再出，除了租用以執行各投資專案、施工工程、安裝工程、服務生產、再出到國外或出到非關稅區的機器設備、工具、運輸工具進行納稅。

退稅之進口稅金按照使用時間、留在越南時間剩下的使用價值之基礎進行退還。若貨物使用價值失效，所繳納的進口稅不被退還。

針對低於政府規定的最少金額不退稅

2.此條第一款 a,b,c 點規定未經過加工、處理、使用的貨物可以退稅。

3.退稅手續按照稅務管理法律規定執行。

第五章

執行條款

第二十條. 執行效力

1.此法從 2016 年 9 月 1 日生效。

2. 45/2005/QH11 的進口、出口稅法從此法生效時止效

第二十一條. 轉接條款

1.在享受稅率優惠之專案、進口稅優惠比此法規定更高繼續享受到專案優惠時限；若出口稅、進口稅優惠比例比此法更低或未享有優惠將按照專案剩下時間享有此法的優惠稅率。

2.此法生效前的進口生產產品出口但未出口之材料、物資、零件；經營暫進再出但未屬於已向海關機關登記的再出報關單、未納稅將按照此法規定執行。

第二十二條. 細節規定

政府詳細規定法律裡面的各細節條款。

此法于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國會 2016 年 4 月 6 日第十一次十三屆會議通過。

國會主席

阮氏金銀